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6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4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iii)有關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及(iv)有關調整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6月30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以下事項的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加載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須滿足該等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等意向投資者擬認購事項可能會進一步推遲或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